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110,064,627.88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执行 15% 所得税率，2024 年所得税总额为 2,381,956.91 元，实现净利润为 107,682,670.97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金 10,768,267.1 元，2024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6,914,403.87 元，加前期未分配利润 5,695,043,874.39 元，至 2024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5,791,958,278.26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事项如下：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7,306,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的股息总额为 81,730,601 元。因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间，故将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A 股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B 股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B 股境内个人股东个税按财税[2015]101 号规定执行，外籍个人股东按财税字（1994）020 号规定免税，非居民企业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减按 10%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已分配股利人民币 122,595,901.50 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04,326,502.50 元。

（2）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支付现金折合人民币 37,866,957.62 元。

（3）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共计 242,193,460.12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03%。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326,502.50	106,249,766.48	86,360,75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7,866,957.62	172,571,885.18	89,109,56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321,398.17	403,444,254.42	963,864,819.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33,165,006.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91,958,278.26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6,937,02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99,548,41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2,543,49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6,485,432.4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04,326,502.50 元，2022-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396,937,020.88 元，约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67%，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

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